

关于公布征信异议处理流程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为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满足您的征信异议申请需求，现就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受理征信异议的渠道和回复方式公告如下：

如您认为您的信用报告中，由我行报送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可前往异议所涉业务经办营业网点现场（[点击此处可查询我行营业网点](#)），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填写相关材料后提出征信异议，其中企业异议申请可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经办人代理提交。

1、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企业异议申请的，应填写《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
- （2）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2、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办人提交企业异议申请的，除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核查结果书面答复您，请您注意查收。

如有疑问，可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业务经办机构，或致电服务投诉热线(86) 800-820-3316。

特此公告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